**领 养 协 议**

甲乙双方本着为领养动物负责，保障领养动物福利之原则，经平等、自愿、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将动物交由乙方领养，乙方同意领养该动物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领养动物基本信息 | | | | 照片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□公 □母 |  |
| 体 重 | kg | 品 种 |  |
| 年 龄 |  | 颜 色 |  |
| 绝育情况 | □是 □否 | 健康状况 |  |
| 驱虫日期 |  | 免疫日期 |  |
| 性格描述 |  | | | |

二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1）如实告知乙方领养动物的健康状况、性格、生活习惯等。甲方明知动物有疾病、病史、或身体缺陷的，必须提前如实告知乙方，否则，乙方有权撤销本协议并退还领养动物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2）为乙方领养及日后喂养动物提供必要的咨询和协助。

（3）甲方应亲自或安排合适的人员定期对乙方进行家庭回访（包括上门回访、拍照回访、视频回访等），回访的目的是核实动物是否被妥善喂养。回访时须注意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生活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1）乙方必须善待领养动物，不得虐待流浪动物。

（2）乙方应将下列个人信息如实告知甲方，不得隐瞒、虚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真实姓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住房性质 |  |
| 领养动物安置所在地  具体地址 |  |
| 紧急联系人 |  |
| 紧急联系人联系方式 |  |

（3）不得自行转赠、转让、遗弃，抛弃领养动物。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饲养的，须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再做安排。

（4）保证领养动物的安全，为领养动物提供必要的医疗措施，有病就医。

（5）不得为领养动物施行不人道且不必要的手术，比如：去爪、拔除犬齿、截耳、断尾等，可以实施绝育手术。领养动物为家庭伴侣动物，不得用于商业用途。

（6）同意配合甲方对喂养情况进行了解和回访，同意为甲方发送领养动物照片；如住址、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时，须及时通知甲方。

（7）在经常居住的住所为领养动物提供适当的活动空间，不得散养。

（8）领养动物如果是犬类，符合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的，必须依法为其办理养犬登记，做到依法、文明养犬。

（9）带领养动物出门必须做好安全措施，以防动物遗失或逃走。

（10）未成年人不得单独接触领养动物。

四、领养后如发生被领养动物丢失、死亡、重伤的，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，并向甲方如实说明事情真实情况，并提供相关证据。确为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，双方应以平和心态对待。因乙方隐瞒事情真实情况，造成领养动物伤亡、丢失的,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有权追究。

五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双方应互相留存身份证复印件，并在身份证复印件显要处填写“仅供领养协议使用”。

六、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（ ）日内，将本协议约定的领养动物移交给乙方。移交完成后，乙方享有该动物的监护权。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情况下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领养动物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领养动物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均应做出最大努力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之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约定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双方达成的其他约定：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